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师林草（临）许准〔2024〕10号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一八三团上报的《关于第十师 183 团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团函〔2024〕16 号）已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第十师 183 团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第十师一八三团林地面积 0.2043 公顷。你单位要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收林地的补偿费用，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三、一八三团负责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扩大林地使用范围。

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不得修筑永久性构筑物。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要归还林地，到期后一年内要恢复森林植被和生产条件。

四、本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临时占用林地的延期申请，临时占用林地累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五、该项目属于临时占用林地，林地性质、权属未发生变化。

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7月22日



抄送：兵团林业和草原局、第十师一八三团